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宝原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深圳宝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解除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本次董事会生效之日起，解除对申宝医疗向广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对宝瑞医疗向广州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对深圳宝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不再对申宝医疗、宝瑞医疗、深圳宝原的上述担保事项履行担保义务。本次解除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薛俊东、杨振新、冉茂良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